

中国石油工程建设协会文件

油建协〔2026〕15号

关于增补中国石油工程建设协会专家库 专家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中国石油工程建设协会（以下简称“协会”）为了推动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促进行业科技创新和技术进步，不断提高工程建设质量和水平，2026年将对专家库专家进行增补，满足行业能源转型、创新驱动、数智赋能发展和业务量不断增长的需要。请各有关单位和各相关方积极推荐符合条件的专家入库，专家库也是行业大师、首席专家等人才的储备库，共同打造一个推动行业发展的高水平平台。

一、专家推荐类别

本次增补专家分三类，一是科技类（包括从事勘察、设计、施工、监理、检测、生产运行等石油工程建设全产业链技术人才以及大专院校、科研院所等企事业单位专家、教授）；二是勘察设计类（包括勘察设计院工程技术人员）；三是质量管理小组活动类。

二、专家条件

1. 具有高尚职业道德、强烈社会责任感，遵纪守法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弘扬爱国主义精神，没有受过党纪、政纪及刑事处罚。

2. 从事专业技术岗位工作 15 年以上，有较丰富的从事石油工程建设咨询、勘察、设计、安装及运行技术或管理经验，坚持原则、作风正派、廉洁自律、秉公办事。

3. 身体健康，年龄一般不超过 70 岁（院士、国家及行业大师、特殊专业、技术带头人或相关行业的知名专家年龄可适当放宽）。不同类别专家具体要求如下：

（一）科技专家

1. 熟悉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和有关标准、规范和规程，了解国家节能、环保和安全等有关政策，熟悉本专业国内外发展的基本情况。

2. 专业造诣深，了解本专业国内外现状及发展趋势。

3. 具有国家承认的（如是留学归国人员须是教育部认可的

学校)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,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。

4.担任过大中型企业的副总工程师及以上相应职务;各级首席专家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;重点项目的技术负责人、有较丰富的工程技术实践经验;承担过国家或省部级科技计划项目(课题),国家或省部级科技奖励获得者;主持过大型重点工程项目建设的技术工作;主持过国家、行业的有关技术标准、规范等的编制修订工作。

(二) 勘察设计专家

1.熟悉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和有关标准、规范和规程,了解国家节能、环保和安全等有关政策,熟悉本专业国内外发展的基本情况。

2.具有国家承认的(如是留学归国人员须是教育部认可的学校)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,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。

3.担任过设计院(包括前期工程咨询研究院)的副总工程师及以上相应职务;各级首席专家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;重点项目的技术负责人、有较丰富的工程技术和管理的实践经验;承担过国家或省部级科技计划项目(课题),国家或省部级科技奖励获得者;主持过大型重点工程项目建设的技术、管理工作;主持过国家、行业的有关技术标准、规范等的编制修订工作。

(三) 质量管理(QC)小组活动专家

1.熟悉质量管理(QC)小组活动方面的专业知识,包括理

论、程序及统计方法和工具的应用。

2.从事质量管理（QC）小组活动工作5年及以上，具有关联协会颁发的中、高级（QC）小组活动推进人员考试合格证并在有效期内。

三、推荐渠道

1.单位推荐：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、各企事业单位及其他专业性和技术性强的机构均可推荐；

2.专家推荐：专家可对非常了解的专家进行推荐，推荐人和被推荐的人不限是否为一个单位，只要在某一领域具有较深的造诣，符合上述条件均可推荐。

3.协会各专委会推荐：负责本专委会所属业务领域专家的组织推荐。

4.专家自荐：符合上述专家条件的个人可自荐。

四、专家专业

科技专家专业分类见附件1，勘察设计专家专业分类见附件2，如附件1和附件2专业未涵盖的可增加专业。

五、其他

1.被推荐专家填写申报表（见附件3）。

（1）单位推荐时，由单位填写推荐专家汇总表（附件4），被推荐专家填写申报表，两个表均须加盖单位公章，盖章后的电子版扫描后提交协会邮箱；

（2）专家推荐时，由被推荐人填写申报表并签字，经推荐

专家签字后提交协会邮箱。

(3) 协会各专委会推荐时，被推荐人填写申报表并签字，由专委会填写专家汇总表（附件4），并将两表提交协会邮箱。

(4) 自荐专家填写申报表，签署后提交协会邮箱。

(5) 申报时间截止到2026年5月30日。

2.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

(1) 汪平

联系电话：010-86301563，18500825030

邮 箱：2827153656@qq.com

(2) 张丽莉

联系电话：010-86301562，15311978658

邮 箱：303481483@qq.com

附件：1. 科技专家专业分类

2. 勘察设计专家专业分类

3. 中国石油工程建设协会专家库专家申请表

4. 单位推荐专家汇总表

